



“九五”国家重点图书

海上人家

—— 海洋渔业经济与渔民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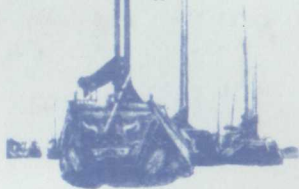
欧阳宗书 /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下

海洋
与
中国

丛书
杨国桢
主编



732640

2
2

海上人家

——海洋渔业经济与渔民社会

(下)

欧阳宗书\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九五”国家重点图书

杨国桢 主编

海 洋
与
中 国
丛

第四章

蛋 民

——海洋社会的少数民族

在明清海洋社会各群体中，受国家海洋政策及海洋社会经济影响，冲击最大的，恐怕还是一支数量庞大、终年浮荡海洋、以舟为家、居无定踪、以渔为生的少数民族群体，这就是名副其实的海上人家——蛋民。一方面，渔禁政策强制性地逼他们上岸，而陆上居民又视他们为卑贱之流，不容他们登岸居住，使他们进退维谷，生活茫然；另一方面，历史形成的生活技能和生活习性决定了他们的生活空间仍在海洋，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向海洋发展仍是他们主要的选择；再一方面，海禁政策虽



使他们的生产空间减少，但蓬勃发展的海洋社会经济却为他们向海洋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弥补了他们单一的以渔为生的经济模式，拓宽了他们的发展空间和活动舞台；蛋民在海洋社会中向多元经济进发的过程，也正是他们与海洋其他社会群体融合发展的过程。

○ “海上人家”来自何方

蛋民这一“海上人家”并不是明清时期才出现，有史料表明，至少在两千多年前的秦朝，蛋民就走向了海洋，成为中国海洋的专业渔民^①。现有的史料还表明，蛋民的祖先并非汉族，而是少数民族，但究系哪一民族，学术界就众说纷云，莫衷一是了。影响较大的有以下五种：

1. 越族后裔，以罗香林先生为代表。

罗先生在1943年发表的《唐代蛋族考·上篇》中提出了“蛋族原即越族遗裔”的观点^②，当时学术界有不少学者赞同，今天仍是主流派观点。

^① 民国《兴宁县志》载：“蛋谓之水栏，辨水色则知有龙，又曰龙户。按秦始皇使尉屠睢统五军，监禄东西瓯王，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秦兽处，莫肯为秦，意此即为人丛薄中之遗民耶？”

^② 《文史学研究所月刊》，1934年1月，第2卷，第3、4期合刊。

2. 蛋族出于僚僮（壮），以徐松石教授为代表。

这一观点是他于 30 年代末在其所著《粤江流域人民史》一书中提出的^①。徐先生于 40 年代中期又修正了自己的观点，他在另一部专著《僚族僮族粤族考》中指出：“蛋族就是龙蛇族，亦即伏羲女娲的一大支派。”^②

3. 蒙古族后裔，以《福建渔业史》为代表。该书说：“传说其祖先为蒙古族，元朝成吉思汗统一中国时，移民于各省，蒙古人遭汉人的驱逐杀戮，黄河以南有一部人遁于水上，以渔为生，形成‘水上居民’。后来朝廷有令禁止蒙古人与汉族通婚，其生活极为艰苦。”^③

4. 来自印度支那半岛或从印度尼西亚海上闯进中国南方和东南沿海各水系的一个大群体，以西方某些学者为代表，流行于西方学术界。^④

5. 源于瑶族，这是近年出现的新说法。

① 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152 页，北京，中华书局，1939 年。

② 徐松石：《僚族僮族粤族考》，193 页，北京，中华书局，1946 年。

③ 福建省水产学会《福建渔业史》编委会编，《福建渔业史》，第 437 页，福州，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年。

④ 参见 Polynesian Culture History, P. 72 所引 E. S. Craighill Handy 著作的话，Bishop Museum Press, Honolulu, Hawaii, 1967。



其根据是瑶族传承的神话和古歌谣，以及记载于券牒胜里的故事。据说古代洪水暴发，瑶民迁徙，瑶民乘船过海洋；过了海洋，船里有一部分瑶民登上了陆地，有一部分瑶民仍留在船中，这样就变为南方蛋民。^①

五种说法各持证据，各执一词，应该讲，也是各有道理和各有影响的。这里，我们无意充任法官的角色来判断孰是孰非，而只想肯定其中的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蛋民的先祖出于少数民族，进一步说，是出于南方的少数民族。这里可再补充两条理由，一是从“蜑”的本义来讲，北京徐铉的《说文·新附》就说：“南方夷也，从虫，延声，徒旱切”，也就是说，“蜑”是南方一个少数民族的名称。二是从蛋民主要分布于东南沿海这一历史史实来看，蛋民属于南方少数民族也是言之成理的。如同南方陆地的客家民系的形成是经过长时期的、多次的大规模人口迁徙而融合而成的一样，蛋民的形成我们以为也并非一朝一夕之功。从以上各家不同的学说中我们就可以看出，其形成的原因是复杂的，但从海洋社会经济史的角度来看，似乎线索又

^① 参见张寿祺著：《蛋家人》，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91年。

很清晰，那就是蛋民的先祖是在长期的海洋渔业开发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支海洋社会的新的群体。

蛋民的源头虽可追溯到秦汉时代，但发展到一定的规模还是在唐宋时代。唐宋诗人笔下经常描述蛋民的社会生活，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例如，苏东坡的《连雨涨江》诗中的“床床避漏幽人屋，浦浦移家蛋子船”、杨万里《蛋户》诗中的“天公吩咐水生涯，从小教他踏浪花。煮蟹当粮那识来，缉蕉为布不须纱。夜来春涨吞沙嘴，急遣儿童刷荻芽。自笑平生老行路，银山堆里正浮家”就是典型之例。但蛋民真正的发展高峰期还是在明清时代，这一点，下文将详加讨论。

○ 冲向海洋社会经济的大潮

一、传统的模式

提起蛋民，我们的眼前就会浮现出宋人乐史在《太平寰宇记》中所描绘的“生在海上，居于舟船，随潮往来，捕鱼为活”画面。的确，在海洋社会经济的大潮和国家海禁政策未干扰他们平静的生活以前，蛋民所传承的就是这种“耕海”生活模



式，甚至是在受到冲击后直至解放前，相当一部分蛋民也还保持着这种古老的“以舟楫为宅，捕鱼为业”^①的传统模式。具体地说，这种模式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以渔为业。

中国古代沿海的渔民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渔为生的专业渔民，一类是以渔为副业的兼业渔民。蛋民就属第一类。他们自祖先走向海洋开始，干的就是捕鱼的活。捕鱼之外，几乎无其他经济行为。所以蛋民的生产形式极为单一，捕获的鱼除一部分食用外，其余则换取其他生活资料，维持简单的再生产。屈大均在《广东新语》卷二《地语》中对蛋民的这种生活方式作了描述：“各以其所捕海鲜连筐而至。毗家之所有，则以钱易之，蛋人之所有，则以米易。”……尝为渔者歌云：船公上橈望鱼，船姥下水牵纲，荡篮白饭黄花（皆鱼名），换酒洲边相饷。又云：“鳝多乌耳，蟹尽黄膏。备粳换取，下尔春醪”。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百四十，《广东·八》。

2. 以舟为宅。

屈大均说：“诸蛋以艇为家，是曰蛋家”。^① 广东《高要县志》说：“蛋户其种不可考，以舟楫为家，捕鱼为业”。清雍正皇帝说，蛋户“以船为家，以捕鱼为业”。因此，蛋民与居住陆地的专业渔民有一显著区别，就是蛋民是名副其实的水上居民。“蛋家艇”既是蛋民生产劳动的工具，又是他们栖身生息之所。“艇”既是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又是一个家庭单位。哪里有鱼，他们就泛舟到那里去；打完鱼后，就迁往他处。因此，他们是居无定踪，终年浮荡在海上；也可以说，广袤的大海就是他们的家。

3. 组织松散。

从整体数量上来说，蛋民是个不小的海洋社会群体。根据叶显恩先生研究，仅广东一省，在明代就有蛋民 50 万，清代增达百万之谱^②。但是，由于在生产劳动上他们采取的是分散作业的经营形式，具体地说，是一家一艇独立生产，操舟打鱼，各行

① 《广东新语》，卷十八，《舟语》。

② 《明清广东蛋民的生活习俗与地缘关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



其事，各去各方，自食其力，自给自足；子女长大成亲后，又分艇成家，所以很难扩大亲属群组织，难以形成如陆上汉人宗族般具有内聚力的共同体。

4. 妇女勤劳。

蛋民除了男子勇敢外，妇女也十分勤劳。在海上，她们既要承担生产劳动的任务，又要承担做母亲的职责，乘风破浪，毫无畏惧。关于这点，屈大均也有过生动地描述：“舟人妇子，一手把舵筒，一手煮鱼。橐中儿女在背上，日垂垂扣负瓜瓠。板罽摇橹，批竹纵绳，儿女苦襁褓，索乳哭啼，恒不遑哺。”^①

5. 地位低下。

在中国古代，蛋民的生活普遍比较贫苦，衣食难以自给。不管冬寒夏炎，男人一般只穿一件短袄，妇女则只围一条布裙，而且都是三年一换，光着脚板出没于波涛之中，无论男女，同样穿木屐^②。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多，主要有这么几点：第一，千百年一成不变的一家一艇的小生产经营模式决定了他们的渔生产只能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① 《广东新语》，卷十四，《食语》。

^② 《广东新语》，卷十四，《食语》。

决定了他们难以向大规模的渔业生产方向发展，因而只能维系一种低产的简单再生产发展水平。第二，产业单一，缺乏其他经济来源。第三，承担着繁重的鱼课，蛋民虽生活在海上，但同样必须接受沿岸官府的管束，生活虽然艰苦，但鱼课却不免征，如清康熙年间，广东崖州对蛋民征收鱼课繁重，“各里蛋户，无力包赔”。^① 蛋民本来就是被迫无奈而下海的，兼之经济地位低下，所以社会政治地位也极低。例如，明代官方就从法律上把蛋民与乐户、佃仆、惰民、娼妓、优伶等同属一类，都属贱民阶层，备受剥削与欺压、凌辱。法律还规定，不准上岸定居，不准与陆上人通婚，不准入学读书，不准参加科举考试，不准与凡人通婚等。不仅官方如此，而且在民间，蛋民也是长期受陆上居民民族歧视和阶级压迫的，正如清雍正皇帝所说：“粤民视蛋户为卑贱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蛋户亦不敢与平民抗衡，畏威隐忍。跼踏舟中，终身不获安居之乐”。^② 珠江三角洲沙田区的蛋民还有一首

① 清张□，邢定纶、赵以谦纂修《崖州志》，卷十三，《海际志三》，郭沫若点校，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第443页，1983年4月。

② 见瞿宣颖纂辑《中国社会史丛钞》，甲集七，《民族·蛋户》，第389~391页。



哀怜自己备受歧视的歌谣：“水大鱼吃蚊，水干蚊吃鱼，大欺小，小欺矮，无可欺，就欺蛋家仔”。^①

二、卷入蓬勃兴起的海洋社会经济大潮

应该说，明清海禁政策对整个海洋渔业乃至整个海洋产业都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但冲击最大的还是那些世代生在大海、长在大海、以舟为宅、以渔为业、与大海相依为命的广大蛋民。面对着消极、保守、反动、残暴、强制的海禁政策，广大蛋民可说是进退维谷、水深火热。一方面，政府对于他们只是采取简单的安置性移民的做法而非建设性移民，具体地说，就是只以完成从海洋到陆地迁徙目的而不管他们在陆地上如何安家立业、重建家园。另一方面，长期形成的世俗偏见和产生的民族歧视又使得陆上居民本能地拒绝蛋民上岸、走入他们的生活圈，不给他们提供生存的空间。再一方面，对于长期生活在海上、一登上陆地就“晕陆”，极不适应陆居环境的蛋民来说，突然性地、强制性地把他们赶上陆地，无疑是把他们推向绝境。这样，在陆上居民的排斥力和蛋民本身的求生力的共同作用

① 转引自叶显恩：《明清广东蛋民的生活习俗与地缘关系》。

下，政府的海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就要大打折扣了。为了做到既贯彻海禁政策，又不致使蛋民失其生存的希望转而为盗，朝廷和地方也制定了不少管理蛋民的办法。如明人花茂就提出把蛋民编入民兵以便管束：“蛋户附居海岛，遇官军则诡称捕鱼，遇禹贼则统统为盗寇。飘忽不定，难于奸诸，不若藉以为兵，庶便约束”^①。但是，这种办法在实践中是失败的。如在广东兴宁县，明洪武初年有蛋艇四百余只，崇祯年间仅存四十余只，而到清康熙十八年，“查点船只，仅十余只”，究其原因，就是因为“兵役以来各徙别地逃窜躲差”^②。最有名的且在广东沿海实施的，还是明人周希耀提出的“编蛋甲以塞盗源”。他说：“看得海洋聚劫多出蛋家，故欲为海上靖盗藪，必先于蛋家穷盗源。何也？蛋艇杂出，鼓棹大洋，朝东夕西，栖泊无定。或十余艇，或八九艇，联合一艇同罟捕鱼，称为罟朋。每朋则有料船一只随之醺鱼，彼船带米以济此蛋。各蛋得鱼归之料船，西相贸易，事诚善也。但料船素

① 道光《琼州府志》，卷十九下，《海黎志四》，《防海条约》。

② 见瞿宜颖纂辑《中国社会史丛钞》，甲集七，《民族·蛋户》，第389~391页。



行鲜良，每伺海面商渔随伴船少，辄纠诸蛋乘间行劫，则是捕鱼而反捕货矣。弥道之方总不外于总甲。今议十船为一甲，立一甲长，三甲为一保，立一保长，无论地僻船稀、零星独钓、有无罢朋、大小料船，俱零附搭成甲编成一保，互结报名，自相觉察，按以一犯九坐之条并绳以朋罢同觥之罪，甲保一严，奸船难闪，则盗藪清而盗源塞矣。”^① 这种办法虽然便于统一管理，但是一则缩小了蛋民的生产空间，二则限制了蛋民的生产自由，三是在温饱不能自给的情况下仍要受河泊所征收渔课的管束，所以必然是要遭到蛋民的反抗的，因而也是注定要失败的。那么，在进也难退也难的情况下，蛋民是如何求生存与发展的呢？答案是投入了蓬勃兴起的海洋社会经济的大潮。

蓬勃兴起的明清海洋社会经济既有力地冲击着森严的海禁政策的贯彻推行，使得中央的海洋政策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不断弱化，大打折扣，同时也冲击着中国海洋发展的传统模式，为古老的东方海洋大国的海洋发展注入了强有力的生机和活力，驱

^① 道光《琼州府志》，卷十九下，《海黎志四》，《防海条议》。又见《广东新语》，卷十八，《舟语》。

动着中国海洋朝着现代化迈进。明清海洋社会经济的显著特点是：传统的海洋产业在这一时期有了更新、更快、更现代化的发展，一些新的海洋产业在这一时期也开始茁壮成长；多方位的海洋开发既广泛地吸纳了过剩的沿海劳动人口，缓解了沿海地区的就业压力，又有力地辐射并拉动着内陆经济的发展；辽阔的中国海洋不仅是中国内陆经济和海洋经济的接轨点，也是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处。可以说，明清海洋社会经济对其时海洋社会的各个层面都有着巨大的冲击，蛋民社会自然不例外。海洋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既冲击着蛋民一家一艇的生活、生产的传统模式，又促进了蛋民在投向海洋经济开发的热潮中与汉民族的融合。新的海洋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对蛋民社会经济冲击、推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渔业生产朝专业化、多样化方向发展。

明清海洋渔业的全方位发展也有力地推动着蛋民渔业生产的发展。传统的一家一艇的妻子摇橹丈夫撒网、哪里有鱼就在那里捕捞的作业方式，在明清时代已受到有力地冲击。蛋民也同陆地渔村的渔民一样，生产是朝着专业化、多样化方向发展的，



单一的捕捞形式在明清时代已不复存在了。如据屈大均统计，明末广东蛋民的捕捞形式就有大罾小罾、手罾、罾门、竹箔、篓箔、摊箔、大箔小箔、大河箔、小河箔、背风箔、方网、矮网、旋网、竹箩、布箩、鱼篮、蟹篮、大箕、竹箕等19种^①。这是明以前所未有的。实际上，明清蛋民的渔业作业方式远不止这些，我们从《广东新语》的记载中就可清楚地看到这点。除了捕鱼以外，采珠也是明清蛋民经常从事的一种生业。例如，明末清初，广东蛋民经常前往越南（交趾）附近采珠。其时，“海中有珠子树，其状似柳，蚌生于树。树上得蚌，蚌上得珠。”屈大均曾为此写了一首诗：“家家养得採珠儿，兼採珊瑚石上枝。珠母多生珠子树，海中攀折少人知。”^② 尤有进步意义的是，明清时代的蛋民已由古老的采捕型渔业向现代生产型渔业迈进，具体地说，就是由海洋捕捞向水产养殖方向发展。这里以蛋民主要集中地——广东省为例。明清时代，该地的蛋民不仅发展了海水养殖业，如养蚝、养蠔、养白蚬、养虾，而且还发展了大规模的

① 《广东新语》，卷十五，《舟语》。

② 《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珠》。

淡水养鱼业。例如，广东南海九江村就是当时名震全国的淡水鱼苗养殖基地，许多蛋民都是以养鱼花（鱼苗）为业，称为“鱼花户”。该地的鱼苗不仅销往两粤，而且远销江西、福建、湖南、湖北，“无不之也”，养殖的鱼苗有草鱼、鲢鱼、鲤鱼、鲫鱼、鳊鱼、鲈鱼等。这不但促进了当地渔业经济的发展，而且也为地方财政带来了一笔不小的收入来源，同时也不危及海洋安全，所以官方支持，蛋民也拥护。^①

总之，海洋社会经济的发展驱动着蛋民渔业经济朝着专业化、多元化方向发展。

2. 由个体的、分散的经营形式向集体的、合作制的经营方式转变。

蛋民虽是一个人口不小的中国海洋少数民族，但千百年来始终传承的是个体的、一家一艇的经营形式，各艇之间在生产上基本保持了各自的独立性。明清以后，这种个体的经营机制难以适应蓬勃兴起的以社会化、组织化为特征的海洋社会经济的发展。于是乎，一种新的集体化、合作化的生产组

^① 参见《广东新语》，卷二十，《鳞语》“鱼花”、“养鱼种”、“鱼饷”条。